

宁波市免费避孕药具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Y-2025-010

采购人（甲方）：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供应商（乙方）：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和项目编号为NBITC-202510560GD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品名	注册证号	规格	包装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每件 内装
壬苯醇醚栓	国药准字 H10880024	100mg/粒	10粒/盒	盒	21.50	4400	9.46	200
壬苯醇醚凝胶	国药准字 H10930102	4%/支	3支/盒	盒	23.40	5650	13.221	200
壬苯醇醚膜	国药准字 H20057496	50mg/张	1张*10袋 /盒	盒	23.10	5000	11.55	300
合计						15050	34.231	
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壹拾圆整								

注：1. 药具的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文件，符合协商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注册证号”内容由乙方填写，注册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变更，须于变更后7日内将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药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具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药具,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 3 年。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的订单通知发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提供所需药具,应在二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供货(甲方有抽样检测等特殊要求的,可经双方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期)。

2. 交货方式:甲方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3个月内的产品。

3. 交货地点:按要求药具应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宁波市范围内12个区县),并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放置采购人指定位置。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货款，剩余40%货款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药具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药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避孕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宫内节育器：符合国家标准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

避孕套产品：符合国家GB7544标准或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药具在质保期内因药具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具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质量保证期为：各类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具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当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需第三方认证，所产生的一切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为加强售后质量管理，甲方如有需要，可以派员对乙方进行现场核查或抽样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应无偿提供所需样品，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7. 产品如在效期内未使用完，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更换，更换量控制在合同标的数量的10%之内。

十一、包装

1. 乙方应在药具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具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药具内，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3. 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4. 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生产批号、有效期止应清晰可辨。

5. 乙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 乙方药具包装不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药具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

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药具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药具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药具, 乙方愿意更换药具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药具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双方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3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药大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家街50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开户帐号：4301011009001024688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高翔

签字日期：2015年6月11日